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人寿北京市定制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费率表

(一) 根据以下保障计划和北京当地医保经验数据, 本产品保险费如下: (元)

保险费	195 元/年	
保险金额	300 万元	
等待期	0 天	
医保内医疗费 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100 万元/年
	免赔额	北京市当年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: 80% 特定既往症人群: 40%;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, 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 并结算: 0%
医保外医疗费 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100 万元/年 (单一药品每年报销上限为 30 万元; 单一植体或耗材, 每年报销上 限为 10 万元)
	免赔额	健康人群: 1.5 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: 2 万元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: 70% 特定既往症人群: 35%;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, 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 并结算: 0%
特定药品医疗 费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共 100 万元/年。 (国内特定药品 50 万元/年, 国外特定药品 50 万元/年)
	免赔额	0 元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: 60% 特定既往症人群: 30%
	特定药品目录	国内 40 种+国外 60 种, 共 100 种
特定既往症	(1) 恶性肿瘤; (2) 肝肾疾病①肾功能不全②肝功能不全; (3) 心	

	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①心脏类疾病②脑血管疾病③高血压 III 级 ④糖尿病；（4）肺部疾病①慢性阻塞性肺病②慢性呼吸衰竭；（5） 其他疾病①系统性红斑狼疮②再生障碍性贫血③溃疡性结肠炎。
--	---

（根据保障计划参数的不同，承保费率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。参数调整遵循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北京人寿北京市定制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产品参数调整办法》。）

（二）短期保险费比例表

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30	40	50	60	65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且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且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